

#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2〕41号

##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武陟县人民法院速裁案件的审判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有效提高速裁案件审理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司法需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速裁快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标定义】**民商事案件速裁快审是指对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相对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的案件，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通过简化审理程序，优化诉讼流程，集约审判资源，实现少数民事法官办理60%以上的民事简案，多数民事法官办理40%以下的民事繁案，民事案件审理时间明显缩短，审判效率、审判质量、审判效果均明显提升，有效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民事案件中均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条【基本原则】**民商事案件速裁快审机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诉讼公正和诉讼效率价值相结合，在确保诉讼公正的基础上提高诉讼效率；

（二）坚持保障当事人权利与灵活工作方法相结合，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

（三）坚持科学分流与调裁一体相结合，提高审判水平。

**第三条【资源配置】**在成立速裁快审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选配办案效率高、能力较强的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组成速裁快审团队。

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调解员的配比应不低于“1：1：1：1”。

## 第二章 繁简分流

**第四条【分流方式】**采用系统分流为主、人工分流为辅的方

式，初步区分案件繁简，决定案件适用审理程序。

**第五条【系统分流】**综合考虑案件类型、标的金额、当事人状况、案件情况等因素，科学设定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自动甄别模块中各项参数，智能识别案件繁简。

**第六条【简案识别】**下列案件类型，应当识别为简案：

1. 督促程序（支付令）案件；
2.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 小额诉讼案件；
4.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5.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6. 首次起诉或双方同意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离婚纠纷；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8.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间借贷纠纷；
9. 信用卡纠纷；
10. 劳务合同纠纷；
11.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抚养、扶养纠纷；
12. 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的买卖合同纠纷；
13. 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下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 加工、定作、修理等承揽合同纠纷；
1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6. 委托合同纠纷；
17. 其他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七条【分流员识别】**安排1名正式在编人员作为程序分流员负责案件繁简分流，由分流人员综合案件情况对繁案、简案做出识别，简案识别优先于繁案。分流员识别优先于系统识别。

**第八条【分流时限】**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九条【分案机制】**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设置“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对于速裁快审案件及其他案件，均按照专业化分工在各团队全体成员中进行随机分配。重大、疑难、复杂以及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实行指定分案，优先分配给院庭长办理。对于系列性案件、关联性案件、人数众多、诉求一致的群体性案件，实行集中分案，交由同一审判团队或审判组织审理。

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因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法官的，由院庭长按权限审批决定。

### 第三章 速裁快审

**第十条【强化督促程序适用】**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程序分流员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适用督促程序办理，并向当事人释明督促程序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立案时河南省上年度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金钱给付类纠纷案件，应

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对于超过前款规定数额，但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程序分流员应主动向各方当事人释明，告知小额诉讼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方式、审理期限、诉讼费交纳标准等优势，征求各方当事人是否愿意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意见，并将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在卷或者由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予准许。

**第十二条【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其中，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案件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性分歧。

**第十三条【二次分流】**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存在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调查取证、勘验、审计、鉴定、评估，案件疑难复杂等不适宜速裁快审等情形。具有上述情形的，即时提出异议。是否作为繁案分流，由程序分流员决定。

速裁团队已开庭审理的案件，原则上不再进行分流。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案情复杂等情形的，承办法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分流报告：

(1) 当事人对纠纷事实争议较大，需要取证、勘验、审计、鉴定、评估的；

(2) 原告人变更诉讼请求，或被告提起反诉，致使案件性质

发生变化的；

(3) 其他疑难复杂导致不适宜适用快审程序的。

程序分流员与速裁团队负责人对报告予以审核，并经分管立案工作院领导批准，将案件收回按普通程序重新分流给其他业务部门审理。

二次分流后，简案比例一般不少于一审民事案件量 60%。

**第十四条【举证期限、答辩期间】**对于速裁快审案件应积极协调当事人合理缩短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协商不成的，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和书面答辩期均不得超过十五日，属于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不得超过七日。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日期。对于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可立即开庭审理。

**第十五条【庭前会议】**速裁快审案件在开庭审理前，一般不召开庭前会议、不组织证据交换，确有必要召开或组织的，应以一次性集中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集中审理】**对于速裁快审案件，可以采用门诊式庭审。在庭审前由法官助理对一定数量案件的当事人集中宣读法庭纪律、告知诉讼风险、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等程序性工作，然后由法官集中依次开庭审理。

**第十七条【庭审方式】**对于速裁快审案件，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

对于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类型化案件，可以进行要素式审理，即根据相关要素

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对没有争议的要素，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予以确认。

适用速裁快审的案件，提倡应用移动微法院等进行网上开庭，提高庭审直播率。

**第十八条【示范诉讼】**对于涉众型、群体性纠纷，可以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个案先行审理，解决带有共同性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对其他后续案件的审理发挥指导性作用。

可以适用示范诉讼的纠纷类型主要包括：

- (一) 商品房销售纠纷；
- (二) 证券损失赔偿纠纷；
- (三) 劳动争议；
- (四) 侵害消费者权益纠纷；
- (五) 产品责任纠纷；
- (六) 物业管理纠纷；
- (七) 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 (八) 民间借贷纠纷等；
- (九) 信用卡纠纷；
- (十)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十一) 其他适用示范诉讼的纠纷。

**第十九条【文书简化】**对于速裁快审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

**第二十条【当庭宣判】**对于速裁快审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当庭认定案件事实，阐明裁判理由和依据，并

记入庭审笔录。

调解优先。当事人均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者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继续进行调解，力争化解纠纷，调解结案。

当庭履行。对争议标的不大，有履行能力的纠纷，要积极督促当庭履行，力争案结事了。

**第二十一条【审理期限】**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十五日；采用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二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三十日。速裁快审期间因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管辖权异议等经过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使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量应超过简案总量的70%。

#### 第四章 机制保障

**第二十二条【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规范评估、鉴定、送达类事项办理流程，将评估、鉴定、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约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完善送达、保全机制】**建立集中送达和保全深度融合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等在其格式条款中增加送达地址条款，与网商平台、公安部门、工商部门等建立当事人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高送达效率。

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在当事人签署地址确认书时，通过向当事人释明，指导其同意电子送达。提高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适用率。

**第二十四条【集中送达】**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送达团队，集中办理简案送达事项。

速裁案件在强化集约送达、规范邮寄送达的同时，可采取迅速、简便的送达方式，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以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传票等应诉法律文书。借助和完善内网诉讼材料收发管理系统，实现邮寄送达在线提交、快递单信息自动生成及在线打印、送达情况在线查询等功能，积极使用电子送达平台，减轻送达压力。

在送达传票等应诉法律文书时，应向当事人一并告知法庭纪律、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告知当事人本案适用速裁快审机制审理。

**第二十五条【集中保全】**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保全团队，集中办理诉前和诉中财产保全，统一制作保全裁定，统一实施财产保全。

将财产保全列为立案的必要环节，立案同时告知其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和胜诉后执行不能的风险，引导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提高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全面推行保全保险担保。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保险服务窗口，引进竞争机制，降低保险成本。

**第二十六条【集中鉴定】**评估、鉴定工作和人员前置至诉讼服务中心。鉴定、评估事项在立案时同时启动。

积极引导当事人开展诉前鉴定。当事人起诉时明确就专门性问题申请司法鉴定的，双方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和检材、样本等无异议的，可以依据诉前鉴定的相关规定在诉前调解阶段启动司法

鉴定程序，待鉴定报告出具后予以立案。诉前鉴定的立诉前调解案号。

当事人拒绝诉前鉴定的，应依法告知其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材料统一收转】**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云柜或材料收转柜。当事人需要向法官递交书面材料而法官不能当场接收时，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接收转交。

**第二十八条【法官工作量动态调节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办法官工作量进行合理估算，并以此作为繁简案审判人员配置的依据。在确定工作量后，应根据案件类型、数量、特点以及各承办法官的实际情况，合理梯次配置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并对法官工作量进行动态调节，实现各承办法官办案工作量的相对均衡。避免简案法官和繁案法官标签化，合理安排轮岗、换岗，切实提升法官司法能力。

**第二十九条【信息化保障机制】**将“速裁快审”工作与智慧法院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诉讼服务、电子诉讼、电子送达等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手段的深度应用，适度扩大在线诉讼的覆盖范围，提高在线诉讼的灵活性、便捷性、智能性，推动审判方式、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

**第三十条【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加大“速裁快审”工作在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科学评估本院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考核权重，按照案件数量、难易程度、适用程序等进行综合评估，不简单以案件数量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一条【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一把手为组

长、分管速裁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庭负责人为成员的速裁快审工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立案庭，具体负责速裁快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市中院速裁庭负责速裁案件的业务指导，通过案件质量评析会等形式，提高速裁案件审判水平。

